

合同编号：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沾益区境内

委托方：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方：四川特之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甲方：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四川特之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的勘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曲靖市沾益区境内，涉及炎方乡西河村委会、腻诺村委会、母官村委会和磨脚村委会；大坡乡德威村委会、地河村委会、红寨村委会、岩竹村委会、法土村委会和秧田冲村委会；播乐乡大海村委会、偏山村委会、小海村委会、乐利村委会、沙高村委会和罗木村委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区域地形、地质、地下管线等现状资料；

2.3 委托方提出的有关设计要求；

2.4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2.5 其它可供利用的设计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4.2 工程规模：设计面积 9.54 万亩，总投资约 24804.00 万元。

4.3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4 设计工作内容或范围：

①根据项目情况开展必要的测量工作；

②工程现状调查；

③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④提供上述各项现行规范要求的相关设计成果。

4.5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根据设计规范和技术要求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

5.1 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5.2 工程区自然、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地形图等基本资料。

5.3 项目区已建工程相关资料。

5.4 根据项目要求其他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报告 5 份，成果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其中图纸应能实现 PDF 格式 CAD 内捕捉）。成果电子版在设计费结清后提供。并按照分批次下达的建设任务，分别提供“初步设计”报告 5 份，成果电子版 1 份。

6.2 乙方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提交“初步设计”定稿。并按照分批次下达的建设任务要求，分别提交“初步设计”。

6.3 其他未作特殊说明的，要求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根据国家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率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设计费采用中标价费率（总投资的 1.95%），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483.67 万元）。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 6% 的国内增值税和其他税款，但不包括项目评审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8.2 待“初步设计”（包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和任务，设计依据，设计范围、项目总图布置和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概算）最终成果提交后，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 万元），分批次下达的建设任务资金到位后，按中标价费率，

逐步支付到90%的设计费，其余10%的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8.3 甲方需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按阶段付款到位，否则乙方有停止设计工作的主动权，由于付款拖延，造成设计成果推后提交及其它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设计费款项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如果牵涉工作量过大，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一定的返工费。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9.1.4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的设计资料、成果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

规程，以及云南省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对提交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增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设计单位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必须限定在投资估算额度内，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概算后，甲方提出优化设计要求及投资限额后，设计单位必须针对调整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优化、限额优化。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8 乙方应派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底）。

(2) 在甲方规定制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与本工程各工序的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9.2.9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乙方代表不称职，或者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因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9.2.10 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所属员工之间的有关劳动、保险关系方面的工作。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11 乙方应当对其所属的人员定期进行技能培训，安全宣传、安全教育，并做到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在工作中提供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9.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勘察设计不完整，设计不准确或设计缺陷致使项目重大变更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一定的合同金额，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乙方按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设计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损失。

10.4 乙方若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长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算），乙方应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余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10.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应当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仲裁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可向 沾益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未尽事宜，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曲靖市沾益区农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303015153499G

地址：曲靖市沾益区东风路 116 号

电话：0874-3169166

传真：0874-3169622

开户行：农行沾益支行营业室

账号：24249801040001705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名称：四川特之能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510107MA67ALB14P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1251 号 1

幢 13 层 1325 号

电话：1534871449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

账号：22807501040020010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